

湛河区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文件

平湛减灾委〔2022〕3号

关于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的请示

区政府办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防震抗震（抗震救灾）指挥部关于转发〈河南省防震抗震（抗震救灾）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平震指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进一步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，推动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要求，拟将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区政府2022年度责任目标综合考核。

考核范围：1、区减灾委成员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政府

府办公室、区委统战部民宗委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湛河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地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。2、各乡、街道办事处：曹镇乡人民政府、南环路办事处、马庄办事处、北渡办事处、姚孟办事处、河滨办事处、荆山办事处、九里山办事处、轻工路办事处、高阳路办事处。

年度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办，作为各部门专项目标加分的依据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防震抗震（抗震救灾）指挥部关于转发《河南省防震抗震（抗震救灾）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